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永暉 (簽章)

總經理：李永祥 (簽章)

總稽核：黃永貞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鄧慧琳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1. AML/CFT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仍持續修訂中(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p>(1) 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未將海外分支機構納入評估範疇。 尚未完成彙整總行及海內外分支機構的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全行適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不利董事會了解全行風險程度、風險控制成效及對剩餘風險的抵減計畫。</p>	<p>本行已於107年12月訂定「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自108年起將海外分支機構納入評估範疇，增強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完整性，並預計108年7月出具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預計108年第三季完成。</p>
2. AML/CFT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仍持續修訂中(客戶風險評等方法論)		
<p>(1) 通匯銀行業務特定風險因子尚未完全納入目前客戶風險評等方法論中。 尚未完全將通匯銀行特定風險因子納入方法論中，風險等級調整計算表之特定風險因子與風險調整規則現行僅經總處核准簽呈，尚未有書面方法論。</p>	<p>本行正研議更新客戶風險評等(CRR)系統及方法論，並將通匯銀行業務特定風險因子納入CRR系統及方法論之範疇，以加強CRR系統之全面性。將於更新CRR方法論後強化相關權責單位之教育訓練，進而強化全行風險控管機制。</p>	<p>預計108年第四季完成。</p>
3. 部分AML/CFT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包括客戶審查程序、交易監控及可疑交易申報)		
<p>(1) 於定期審查時相關審查資料未經主管覆核。 部分審查資料未有經主管覆核紀錄。</p>	<p>1. 將通函國內營業單位，重申客戶身分審查之相關作業規範 2. 針對本項缺失，已編製教育訓練教材，將對營業單位進行宣導。</p>	<p>預計108年第一季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2) <u>客戶風險評分未反映客戶實際風險屬性。</u> 部分未於系統反映客戶實際情況，確實表達客戶之風險等級，恐影響日後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p>	<p>1. 將通函國內營業單位，重申本行 BTT 系統針對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皆有「是否為重要政治職務人士」欄位供營業單位註記，及針對法人戶有「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欄位供營業單位註記，以確實表達客戶風險等級。 2. 針對本項缺失，已編製教育訓練教材，將對營業單位進行宣導。</p>	<p>預計108年第一季完成。</p>
<p>(3) <u>於加強盡職調查瞭解客戶資金來源等資訊時，除面談外未取得相關佐證資料。</u> 部分未取得額外資訊加強驗證，僅以面談作為驗證。</p>	<p>1. 將通函國內營業單位，重申客戶身分審查之相關作業規範。 2. 針對本項缺失，已編製教育訓練教材，將對營業單位進行宣導。</p>	<p>預計108年第一季完成。</p>
<p>(4) <u>未有效執行業務流程交易監控。</u> 部分進口交易於到單時執行貨品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查，輸入錯誤之貨品號列，致使搜尋結果與實際交易貨品不符，影響交易監控使用之資訊品質。</p>	<p>1. 本行已於107年7月發布「國內營業單位進出口業務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作業手冊」，並規定相關洗錢防制作業程序。針對進出口交易業務流程監控，本行將透過宣導進行教育訓練。 2. 因櫃員可能因習慣性鍵入貨品號列，影響交易監控使用之資訊品質，將提供缺失案例向營業單位宣導。</p>	<p>預計108年第一季完成。</p>
<p>(5) <u>未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單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手冊」規定撰寫可疑交易報告。</u> 部分可疑交易報告之理由陳述稍嫌簡略，影響是否申報可疑交易決策之品質。</p>	<p>1. 107年9月起，本行已有可疑案件申報審議小組機制，對分行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品質做管理。 2. 針對可疑交易報告作業，另透過教育訓練及缺失案例分享，以提升行員對可疑交易報告撰寫的品質。</p>	<p>預計108年第一季完成。</p>
<p>4. 記錄保存軌跡及品質仍需持續強化</p>		
<p>(1) <u>未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客戶身分之定期及觸發事件審查作業手冊」規定，驗證分行留存身份文件之正確性。</u></p>	<p>1. 將通函國內營業單位，重申定期審查需留存驗證身分證明文件之查詢紀錄。 2. 針對本項缺失，已編製教育訓練教材，將對營業單位進行宣導。</p>	<p>預計108年第一季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部分未留存驗證身分證明文件之查詢紀錄。		
<p>(2) <u>未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規定留存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驗證紀錄。</u>部分未留存驗證公司登記文件之查詢紀錄。</p>	<p>1. 程式修改： 修改國外匯兌系統，於交易時連動經濟部網站進行公司登記查詢。該項功能已於107.9.20上線。</p> <p>2. 通函： 已於107.11.8將該項缺失案例通函各外匯營業單位，並重申受理法人戶匯款案件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確認法人戶之法定英文名稱及地址。</p> <p>3. 加強人員訓練： 針對本項缺失，已編製教育訓練教材： (1)107.10.3請國內營業單位於10月份「員工教育訓練」時，應將本案納入宣導。 (2)107.10.3對國內營業單位召開視訊會議並將該案例於會議中進行宣導。 (3)107.11.16中級存匯業務講習班已將該項案例納入課程說明。</p> <p>4. 加強自行查核作業： (1)增修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新版查核工作底稿於108年1月起正式啟用。 (2)專案自行查核：107.12.27通函國內營業單位進行專案自行查核(查核項目包括本項缺失態樣)。108.2.1已憑各營業單位之查核報告編製成全行缺失態樣指標，並報送稽核處作為日後加強查核之參考。</p>	<p>第1至3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第4項於108年2月1日前完成。</p>
<p>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p>		
<p>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政策將「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及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客戶風險評等方法論(CRRM)將其歸類為</p>	<p>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政策與客戶風險評等方法論(CRRM)係依外規訂定，將配合修正本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政策」，使之與方法論一致。</p>	<p>預計108年第二季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禁止往來對象，二者有不一致情形。		
2. 負面新聞查證暨處置作業，對新往來客戶、新增業務往來及帳戶、交易之名單檢核、核准層級等作業程序尚未建立管控規範。	1. 將增修相關手冊，針對新往來客戶，若觸及「重大負面新聞」或「重大緊急負面新聞」，將提高核准層級至單位主管。 2. 另若新增業務往來時，觸及「重大負面新聞」或「重大緊急負面新聞」，應取得副經理級(含)以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預計108年第二季完成。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1. 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 (105年8月19日紐約分行遭 NYDFS 裁罰美金1.8億元整)	(一)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與防制洗錢主管(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及防制洗錢改善計畫。 (二)紐約分行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與缺失改善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與追蹤各項改善工作進度，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 (三)聘請專業顧問撰擬改善行動計畫，內容包含管理制度、作業流程及手冊之強化，以及洗錢防制系統的建置。 (四)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易監控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調校與後續功能性子系統之導入，俾更有效執行洗錢及資恐之防制與監控工作。 (五)總行成立監理小組，透過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以確保各項改善措施均已落實執行。 (六)總行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已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步將本	(一)第3項之改善措施已於107年3月底初步執行完畢，除確保各項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外，並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驗證。 (二)第4項之洗錢防制系統建置已於107年3月底完成。 (三)「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導入各海外單位之時程將配合其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辦理中。 (四)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直至美國主管機關解除監管為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行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p> <p>(七)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p> <p>(八)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p> <p>(九)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p> <p>(十)紐約分行已完成高、中風險客戶認識你的客戶(KYC)資訊之重新檢視，並完成低風險客戶之確認客戶身分(CIP)審查。</p> <p>(十一)總行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業；另配合本行組織改造，成立海外業務處，強化海外分行之管理。</p> <p>(十二)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核品質控管機制。</p>	
<p>2. 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於 2016 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等缺失。</p> <p>(107 年 1 月 17 日美國三家分行遭 FED 及 IDFP 裁罰美金 2,900 萬元整)</p>	<p>(一)已全面改組本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項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p> <p>(二)已全面檢討本行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海外法遵主管全面專職化及提升全行法遵人員水平，強化行員法遵意識。</p> <p>(三)發展全行一致化洗錢防制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陸續推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及海外分支機構管理等內部規範，務求建立完善法遵</p>	<p>已依改善措施持續強化各項作業中。</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與洗錢防制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並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p> <p>(四)提升美國地區洗錢防制監控系統，強化洗錢防制分析、篩查、監控功能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成立「美國地區法遵委員會」，並指派紐約分行法遵長兼任美國地區法遵長，負責美國地區分行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之整合工作。</p> <p>(六)已依裁罰令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規章與程序之強化與洗錢防制系統等，並依規劃進度落實執行面；另於每季向常董會或董事會陳報改善進度報告，並經其核准後遞交改善進度報告予美國主管機關。</p>	

